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公告

104.11.26.

- 一、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時間,自即日起至105.1.20止舉行。
- 二、符合本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者,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於<mark>口試日期前十天</mark>填寫<u>申請書</u>送交指導教授簽名,併 同<u>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u>、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送交系辦公室。逾期 提出口試申請者,口試委員之口試、車馬費由申請者先行墊付。
- 四、請逕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下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評分表、授權書等資料。
- 五、書背年度請依畢業年度填寫,論文規格大小為A4(29.7公分×20公分)。
- 六、如申請口試日期與實際口試日期不同或因故取消口試申請者,務請提前告 知系辦公室。
- 七、學位考試口試地點請擇定本系未排訂課程及其他研究生未預定之教室(可 擇 RB-404、RB-402、RB-410、RB-411、RB-412、E2-323、E2-324),逕向系 辦工讀生預先登記(分機 7263)。
- 八、各研究生應先經指導教授簽署離校手續單,並完成下列事項,系辦公室方 同意核蓋離校手續單:
 - 1. 清空研究生研究室使用之位置。
 - 2. 歸還借用之物品器材及論文。
 - 3. 繳交論文平裝本兩冊。(一本由系辦公室留存、一本轉交教務處),封面 顏色為 。(各所均有規定用色,請依規定辦理)

